與未滿七歲之人為性行為,一律論加重強制性交罪

台南市白河區王小姐來函問:最近媒體報導兒少性侵案法官輕判,引起社團輿論撻伐;最高法院最近作出決議,畫下七歲紅線。今後凡對七歲以下幼童性侵者,不論是否違反意願,均依刑法加重強制性交論罪。請問什麼是兒少性侵案件之加重強制性交罪?為何區分被害人為七歲以上或以下?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如何區別?

答:

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行為,不論有無得到被害人之同意,均構成犯罪。立法者認為未滿十六歲的幼年人心智發展尚未健全,社會經驗不足,無法正確認識及理解性交行為的意義,縱使得到未滿十六歲幼年人的同意而與之發生性交行為,國家為保護幼年人之健全身心發展,認為幼年人的同意在法律上是無效且無意義的同意,行為人仍會構成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罪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若被害人未滿十四歲,且被告以「違反被害人意願」之方法而為性交行為,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與未滿十四歲男女為性交行為,若得到被害人之同意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;若違反被害人之意願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,法定刑相差 甚鉅。但假如被害人是嬰兒或一、二歲之兒童,根本不了解何謂性交,也沒有表 達能力,如何要求被害人表達同意或不同意?如何認定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?

因此,最高法院決議認為被害人若係未滿七歲之人,根本無法理解性交行為之意義,也沒有判斷是否同意為性交行為之能力及智識,若與未滿七歲之人為性交行為,一律認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,依加重強制性交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若被害人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人,依有無違反被害人意願,決定論處與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或加重強制性交罪。

■ 相關法條:刑法第222條與第227條